

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泰山区发改局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，扎实高效推进，确保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，为社会提供了方便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。泰山区发改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3 条，其中泰山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 13 条，机关简介 3 条，规划信息 3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收费项目 22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37 条，应急管理 2 条，其他法定信息 18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，泰山区发改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条，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6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经区发改局党组研究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局长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，承办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受理向区发改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依法行政，优化服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，区发改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安排专人通过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、准确更新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，落实区委、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依法行政，优化服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。方案中明确：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

作，承办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受理向区发改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进一步增强工作机构组织协调职能。（二）加强业务培训。制定业务人员培训计划，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的能力。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加强对各科室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督促抓好落实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称职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整改。对政务公开方面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处理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6	0	0	0	0	0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、及时发布教育信息、确保群众知情权、回应群众关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存在的问题主要

为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，有些公开事项是上级要求公开的，还不能做到应公开的事项全部主动公开；二是在时效性方面都存在较大提升空间，有的公开内容许多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；三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，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加强相关培训和学习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同时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健全动态性信息的及时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2021年区发改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区发改局积极落实区政府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，根据各科室职责划分，责任具体到科室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3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我局对收到的建议、提案认真清点、审阅、登记，对职权范围或承办单位需调整、增减的，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反馈。同时，对承办的建议、提案明确责任科室、分管领导、办理质量、时限要求，安排办公室牵头抓总，确保办理工作

及时有效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泰安市泰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人员培训、督查考核等提升了政务公开水平，着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